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购处〔2024〕6号

关于撤销吉安县城管局《吉安县城雨污管网（含排水单元）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》的投诉处理决定书（吉县财购处〔2024〕05号）的通知

保定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、吉安县城城市管理局、江西骏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的关于“吉安县城管局《吉安县城雨污管网（含排水单元）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服务项目》”（招标编号：[JXJM20241431]）的投诉处理决定书（吉县财购处〔2024〕05号），经内部审查发现该决定书中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错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“……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，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，应当主动改正”。现决定撤销该投诉处理决定书，修正后的投诉处理决定书，将随本通知一并下达。

吉安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8日

